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撰]

- [編撰]數目 : [編撰]股配售股份(包括[編撰]及[編撰]，可予調整及視乎[編撰]行使與否而定)
- [編撰] : 每股[編撰]不超過[編撰]且不低於[編撰](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編撰] : [編撰]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編撰]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撰]協商釐定，[編撰]預期為[編撰]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編撰]將不多於每股[編撰][編撰]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編撰][編撰]。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編撰]之前協定[編撰]，[編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同意可於[編撰]前任何時間將[編撰]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倘發生此種情況，調低指示性[編撰]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刊登。

有關閣下就[編撰]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倘於[編撰]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編撰]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撰]